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657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承办），市、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3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4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省教育厅承办），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9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10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1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	《地图管理条例》
14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市、县级政府(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5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18	省工信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9	省工信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信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0	省工信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信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省工信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	省工信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3	省工信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省工信厅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承办新建项目、省工信厅承办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5	省工信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6	省工信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7	省工信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8	省工信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9	省工信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政府(省工信厅承办)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0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1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2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4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5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6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37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8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40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41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43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44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6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47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48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9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 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51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2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3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4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55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56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市、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7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8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9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市、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市、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61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62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63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64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65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6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7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8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70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各市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级政府规章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71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2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3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6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7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8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9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省公安厅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81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
82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3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84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85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6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县级政府，市、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87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9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90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1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93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94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5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96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97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98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99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00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02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3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04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05	省人社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政府（省人社厅承办），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06	省人社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政府（省人社厅承办），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7	省人社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08	省人社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09	省人社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110	省人社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12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13	省人社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政府(省人社厅、省科技厅承办),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114	省人社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15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16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17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18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19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1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22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23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4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26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27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28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29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31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承办），市、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2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承办），市、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3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5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承办），市、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3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7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8	省自然资源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4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41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42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4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5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6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47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8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49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50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51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152	省住建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54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55	省住建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56	省住建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7	省住建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8	省住建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9	省住建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省住建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1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62	省住建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建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63	省住建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64	省住建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5	省住建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6	省住建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7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建厅，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68	省住建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省住建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0	省住建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1	省住建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2	省住建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73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74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75	省住建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76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77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78	省住建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县级政府，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9	省住建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省住建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1	省住建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82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3	省住建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4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5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87	省住建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8	省住建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9	省住建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90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91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92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93	省交通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省交通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厅,市、县级交通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95	省交通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市、县级交通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96	省交通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厅会同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97	省交通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98	省交通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99	省交通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0	省交通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	省交通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省交通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2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4	省交通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5	省交通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6	省交通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7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8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省交通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10	省交通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厅,市、县级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211	省交通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212	省交通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13	省交通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14	省交通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厅,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15	省交通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省交通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17	省交通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18	省交通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19	省交通厅	船舶国籍登记	省交通厅，市级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20	省交通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1	省交通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22	省交通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23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省交通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5	省交通厅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6	省交通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县级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7	省交通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8	省交通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交通厅, 市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9	省交通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市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30	省交通厅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31	省交通厅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32	省交通厅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交通厅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233	省交通厅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厅	《国防交通条例》
234	省交通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厅, 市、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35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37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39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40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41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42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43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44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246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47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48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9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50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市、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51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53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54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政府（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5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农药管理条例》
256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25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258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59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60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61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62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
263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264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265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267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26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69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0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市、县级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1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272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273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274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7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77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7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7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280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81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8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8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4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85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86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7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88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89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90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91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9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293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市、县级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94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5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6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297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298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9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0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301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02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市、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30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305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306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07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0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309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政府(省商务厅承办)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310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1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312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13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14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5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16	省文旅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17	省文旅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18	省文旅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19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0	省文旅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21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22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23	省文旅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旅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4	省文旅厅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省文旅厅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旅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6	省文旅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旅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27	省文旅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旅厅(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28	省文旅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旅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29	省文旅厅	导游证核发	省文旅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30	省卫健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卫健委受理),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1	省卫健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332	省卫健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333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34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35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36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37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健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338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339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0	省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41	省卫健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342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343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44	省卫健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45	省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46	省卫健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健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347	省卫健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8	省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9	省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50	省卫健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51	省卫健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52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53	省卫健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4	省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55	省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356	省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357	省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358	省卫健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9	省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60	省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61	省卫健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2	省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63	省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64	省卫健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65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366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367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368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9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70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1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372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73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74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375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376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7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8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9	省应急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80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81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382	省应急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383	省应急厅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84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5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86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市、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87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388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389	省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确认	省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单位生产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39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391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392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3	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394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395	省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39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39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9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99	省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400	省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401	省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402	省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3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04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05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06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407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408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409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410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411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7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2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413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14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415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416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417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418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419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20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21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由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市级宗教事务部门(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2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23	省宗教事务局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24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事务局（由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市级宗教事务部门（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25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26	省宗教事务局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7	省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28	省宗教事务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429	省宗教事务局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430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1	省宗教事务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32	省宗教事务局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33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由市、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434	省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网信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435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局，市、县级事业单位登记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436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
437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
438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3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4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42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43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44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4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4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8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449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0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51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2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53	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54	省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55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6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57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58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59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60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461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2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63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464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5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466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67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68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69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0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71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2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市、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473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市、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74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5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476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71号)
477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8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国家级部分由省级初审,省级由市县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9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市、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80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1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482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483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84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485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86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体育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87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88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9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49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491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92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493	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494	省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495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政府（省能源局承办），市、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6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市、县级管道保护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97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98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省文物局承办),市、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99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0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政府(省文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01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省文物局承办),市、县级政府(文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02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03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04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5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506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7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8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市、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09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10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11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12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3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市、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4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5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16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517	省国防动员办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518	省国防动员办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19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0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21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22	省林草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3	省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市、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524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市、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25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市、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6	省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527	省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市、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528	省林草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529	省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530	省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31	省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32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33	省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534	省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5	省林草局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省林草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6	省林草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37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38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市、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39	省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政府（省林草局承办），市、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40	省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省林草局承办），市、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41	省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2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3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4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5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6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7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48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49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0	省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监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551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2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3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4	省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5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6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7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8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9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60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61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2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市、县级药品主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63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64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65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66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7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8	省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9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70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71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72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73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4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75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76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77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78	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79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80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国防科工局	《安全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581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82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583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4	人行山西省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山西省分行(市级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585	人行山西省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山西省分行(市级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586	人行山西省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山西省分行,市级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7	人行山西省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山西省分行,市级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8	人行山西省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行山西省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589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0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1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2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3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4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5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 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96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7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98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99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00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01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02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3	太原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太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604	太原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太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605	太原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太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606	太原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太原机场海关、晋阳海关、 武宿海关、大同海关、临汾 海关、运城海关、晋城海关、 长治海关、阳泉海关、朔州 海关、忻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607	太原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太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08	太原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太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09	太原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太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0	太原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太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11	太原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太原海关, 太原机场海关、大同海关、运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12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3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14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15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16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7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18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9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2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2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2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3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3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3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5	山西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山西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36	山西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山西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7	山西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山西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38	山西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山西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39	山西能源监管办	电力业务许可	山西能源监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640	山西能源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山西能源监管办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641	省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2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烟草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43	省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44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45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46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47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48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49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50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1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652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3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54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55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656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57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二、根据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8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交通厅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2	省交通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3	省交通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4	省交通厅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5	省水利厅	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省水利厅，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7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三款
8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国家安全部门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